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

榕高新区环评〔2024〕26号

福州允能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《光学及模块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22条等规定，经组织技术审查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同意福州允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南屿镇尧溪路18号建设光学及模块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。新建内容：租赁面积2800平方米，年产光学电子器件30万片，总投资600万元，环保投资15万元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

1、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（氨氮参照执行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1中B等级）；废水排放量≤0.0641万吨/年。

2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2-2018）表1中“其他行业”标准限值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2-2018）表2、表3关于厂区内和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表A.1标准限值。

3、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三、该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雨、污水实行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，由片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。

2、有机废气经洁净车间密闭、集气罩收集，引入二道活性炭吸附装置联用设施处理后，由28m高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达标。

4、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。包装废料、沉淀池废渣及污泥、抛光废渣、喷砂废物等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废PP棉材料、废滤膜、旧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；废切削液及其沾染物、废有机溶剂及其沾染物、废瓶、废活性

炭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。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及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的调剂指标。

（盖章）

2024 年 11 月 16 日

经办人：肖娃